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2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公司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公司2023年年报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4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决定终止上市。

由于公司连续3年亏损且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会计师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当时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未得到改善，根据《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收到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春中院”）送达的《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长春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新疆盛东商贸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24日开市起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收到长春中院送达的《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吉01破13号之二）及《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2024吉01破13号之一），裁定确认《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公司已按照《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最终申请结果能否获得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下滑，连续四年出现经营亏损，目前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24,370.8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431.9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920.76万元。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2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会计师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情况，请投资者查阅上述报告。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公司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2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下滑，连续四年出现经营亏损，目前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24,370.8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431.9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920.76万元。

（三）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会计师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公司存在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以及因当时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未得到有效改善，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因会计师对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根据《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开市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24日开市起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五）公司申请撤销因受理重整而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目前法院已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公司已按照《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最终申请结果能否获得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六）公司股票仍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若公司撤销因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仍存在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因《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以及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未得到有效改善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七）公司可能存在长期无法分红的风险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43,313,207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8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257,963,772股股票。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已增至401,276,979股。公司已存在前期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公司实现的利润将优先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直至公司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因此，未能完成弥补亏损前，公司存在长期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

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近期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三日